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8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陳秀蘭
訴訟代理人 張靜惠
被 告 林柏達
林何不治
林昆錫
林平如
林右文
林志隆
林英隆
林原隆
林佩君
林純生
王綉網
洪彰宏
林瑞堅
林奕辰
林英壯
林英光
林家正
林倩玉
林倩鈴
林彥良
林王彩
林彥郎
林柏秀
0000000000000000
林春足
黃郁珊
林永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訴請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而依原告所提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資料，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61,741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10元。

二、又分割共有物事件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以全體共有人（含其繼承人）起訴或被訴。經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其起訴狀固列林伯達、林何不治為被告，惟兩造所共有系爭土地之土地謄本，就所有權人林伯達、林何不治之其他登記事項記載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足見林伯達、林何不治業已於起訴前死亡，原告未列其等之繼承人為被告，此部分當事人適格即有疑義，爰請原告具狀補正本件被繼承人林伯達、林何不治之繼承系統表，並查明各該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情形，暨據此補正全體被告之完整姓名，及檢附其等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按被告人數，提出完整記載當事人姓名、其住所或居所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

三、另原告於民事起訴狀被告欄位僅記載「協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記載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是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惟非不能補正，爰請原告補正被告協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最新戶籍謄本。且為合法送達全體被告，請補正全體被告之戶籍謄本。

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資料，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黃善應

08 附表：
09

編號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公告現值 (元/m ²)	原告權利範圍	原告可得受之利益(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426.44	29,800元	198分之2	128,363元
2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306.92	55,900元	198分之2	173,301元
3	臺中市○○區 ○○段00000地 號	7.85	45,300元	198分之2	3,592元
4	臺中市○○區 ○○段00000地 號	87.56	55,900元	198分之2	49,440元
5	臺中市○○區 ○○段00000地 號	13.90	50,176元	198分之2	7,045元
合計					361,741元